

临政字〔2021〕41号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临淄区“四强”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区委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，落实区委“富民强区”八大行动工作部署，加速培育以“四强”为支柱的新兴产业生态，赋能和带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，加快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区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动能转换优存量、高端引领扩增量、厚植品牌提质量的总体思路，坚持“紧盯前沿、打造生态、沿链聚合、集群发展”的产业组织理念，聚焦产业链“提高度、增厚度、拉长度”，围绕智能化技术改造、优势企业培育、创新平台建设等关键任务，

持续引进、培育和发展“四强”产业新项目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全面打赢“十四五”产业攀登攻坚战。

力争2021年“四强”产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8%左右，到“十四五”末占比达到45%左右，其中新材料产业规模达到800亿元，智能装备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，新医药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，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，形成链条完整、生态完善、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新格局，实现传统工业强区涅槃蝶变。

## **二、重点任务**

通过实施链群聚合、企业培育、“双招双引”和平台引领等方面的专项行动和“五个优化”倍增行动，完善“四强”产业攀登支撑体系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，健全配套服务机制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

**（一）产业链群聚合行动。**突出在“四强”产业补链、延链、强链上下功夫，梳理优势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，支持我区优势企业参与国家、省、市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布局，重点培育高端化工新材料、特种油加工、医药健康、稀土新材料、军民融合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半导体新材料、大数据和储能产业等9个优势产业链条和特色产业集群。补链方面，推行“六个一”招引机制，依托“四新”专职招商公司，瞄准产业内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等头部企业实施专业化招商，补全缺项断点和薄弱环节；延链方面，支持同业协作和资本运作，努力向产业上游研发设计和下游高端市场拓展，提升企业效益和产品附加值；强链方面，

推行“一业一策”扶持现有产业龙头做大做强，引领产业要素集聚，加快塑造协作共建、集约共享、生态共生的产业链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临淄经开区）

专栏 1 临淄特色“四强”产业链（集群）	
新材料	<p>以齐鲁化工区齐翔腾达、天辰齐翔、一诺威新材料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睿霖化工为链主企业，以尼龙新材料、MMA/PMMA、高端聚胺酯、高端聚烯烃、1,2/1,3-丙二醇、新型环保材料等为主攻产品，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链；依托电科北方半导体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延链发展氧化铝陶瓷、氮化物陶瓷等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。</p> <p>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：万华化学、佳化化学、三聚环保、蓝星集团、双箭橡胶、浩普新材料等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年产值达到 800 亿元。</p>
智能装备	<p>在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 1.5 万亩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，发挥淄博舜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、资源优势，建设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创新中心，打造全国设施最完善、场景最丰富的智能驾驶综合测试场地，产业链上游重点培育智能传感、系统算法、线控底盘、云网平台等技术研发板块，中游重点培育智能驾驶零部件、特定场景专用装备、整车研发生产和海外出口板块，下游重点培育车路协同、智能公交、智能物流等网联服务板块。同时，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、电控系统、电池等领域补链沿链一批优质项目。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1000 亩的光伏产业基地，依托产业基金和现有企业，引进做大光伏组件、太阳能电池、边框、焊带等一批产业链关联企业，全力创建全省最大的光伏产业基地。</p> <p>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：百度、阿里、华为、奇瑞、五菱、长安、大唐高鸿、中交建、智行者、智加科技、文远智行等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。</p>

医药健康	<p>以健康防护和大输液为两条产业主链，支持蓝帆医疗、英科医疗、齐都药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总部经济，向设计研发和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端延链，加快培育服务型制造业。</p> <p>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：国药集团、步长制药、华润医药、华兰生物、迈瑞医疗、鱼跃医疗、上海微创医疗等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年产值达到 300 亿元。</p>
大数据	<p>以爱特云翔为链主企业，规划建设总占地面积 2400 亩的临淄区大数据产业园，向上游延伸数据生产、数据采集、数据传输，向下游发展数据处理、数据分析、数据应用，同步配套建设信创产业、超高清视频基地、算力中心等支撑项目。</p> <p>对标和招商头部企业：华为、阿里巴巴、腾讯、紫光、小米、科大讯飞、寒武纪、海康威视、商汤科技、比特大陆、旷视科技等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年产值达到 200 亿元。</p>

**（二）优势企业培育行动。**加快推进“领航”企业、“潜力”企业跨越发展，重点培育“四强”领域独角兽、单项冠军、瞪羚、哪吒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全面实施“研究齐鲁、联合齐鲁、服务齐鲁、延伸齐鲁”战略，发挥齐鲁石化链主企业优势，鼓励地方石化优势企业加强与齐鲁公司合作，积极参与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。支持优势企业策划和实施一批核心支撑项目，重点推进天辰齐翔尼龙新材料、清源集团特种油成品生产基地建设、鑫泰石化烷烃综合利用、齐翔腾达丙烷脱氢和叔丁醇及配套 PMMA 等产业经济带动作用较强的石油化工项目建设，以坚实稳固的产业基础筑牢“四强”产业攀登攻坚的基石和阶梯，实现优势企业跨越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）

专栏 2 优势企业	
“领航”“潜	按地方税收贡献确定 20 家“领航”企业，按企业增速和

力”企业	发展空间确定 30 家“潜力”企业，对标我市“旗舰”“雏鹰”企业培育，支持企业快速发展、高速成长。 “十四五”目标：50 家企业总产值翻一番。
跨越发展计划	以营业收入进阶升级为目标，划分 1000 亿、500 亿、300 亿、200 亿、100 亿、50 亿、20 亿、10 亿等企业跨越发展梯次，促进优势企业崛起壮大。我区齐翔腾达等 13 家企业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。 “十四五”目标：13 家企业全部完成梯次跨越。
优秀企业三年倍增计划	在 2020 年全区“企业家节”上受表扬的 23 家优秀企业，按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发展目标、具体措施和支撑项目，在国内外同行业中保持高质量快速增长，不断开拓创新、提质增效、争先进位。力争三年实现产值、利税、知识产权等经济和科技指标倍增。
企业“新物种”	重点在“四强”领域培育独角兽、单项冠军、瞪羚、哪吒、专精特新等增速快、前景好、潜力大的新经济企业。 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各类企业“新物种”累计达到 30 家。

**（三）平台创新引领行动。**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企业、投融资基金平台、高端人才队伍、科技创新平台、行业协会商会等产业主体作用，专业化、精准化、规模化招引落户一批顶尖人才团队和科研平台。注重发挥九合金控的资本和投融资平台优势，聚力打造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，通过银行、保险、基金等传统金融业态和产业链金融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科技等多样化的新型资本模式，吸引头部企业，支持项目建设，助力产业攀登。明确和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，推动本地龙头企业与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战略合作，鼓励企业牵头创建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高端科研平台，链接聚合更多优质资源要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

## 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)

专栏3 人才和创新平台	
重点人才工程	<p>以优势企业为依托，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“高精尖缺”产业领军人才，带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，破解制约产业发展“卡脖子”技术，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。主要包括国家人才计划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、齐鲁首席技师、外专双百计划、齐鲁金融之星、淄博英才等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达到120名。</p>
高端创新平台	<p>由国家发改委、科技部、工信部分别牵头创建的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是整合联合行业创新资源、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，在特定战略性领域开发和推广颠覆性技术、先进适用技术、行业共性技术等，与行业内各主体共建共享，是孵化和培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的重要平台，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、提升经济新动能的重要力量。</p> <p>“十四五”目标：打造1家省级高端创新平台。</p>

### 三、政策措施

(一) 加力“四强”产业创新。对获得省、市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首版次高端软件、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的企业，区财政按保费的3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企业，按省、市级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专项政策(鲁财社〔2018〕29号、淄政办发〔2018〕14号)给予奖补。

(二) 助力“四强”产业壮大。对获得我市《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新医药、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21〕7号)中固定资产投资奖补、营收突破奖补、税收增量奖补、融资奖补等各类政策扶持的，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30%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，

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**（三）扩大“四强”产业规模。**对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转型为“四强”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《关于做好淄博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代码核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淄统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修改行业代码，首次新列入我市“四强”统计范围的，区财政按企业上年度税收区级财力贡献的 1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辖区内有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的镇（街道），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。

**（四）加大“四强”产业招商力度。**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企业和项目，按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予以奖补，对“四强”产业给予优先支持和政策倾斜。

**（五）加强技术改造奖补。**对获得市级设备（软件）购置补助的技改项目，区财政按市级资金的 30%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；对开展精益化管理、智能化改造、绿色化提升、平台化服务的企业，按照市、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给予扶持。

**（六）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。**对获得我市《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淄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扶持资金的企业或项目，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 30%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；对首次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为我市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的企业，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七）“五个优化”转型升级。**对贯彻落实优化提升技术工艺、优化拓展产品体系、优化提高产品质量、优化完善产业链条、优化提升经济效益的企业或项目，按照《临淄区大力推进“五个优化”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倍增计划（2020—2022 年）》（临发〔2020〕10 号）给予扶持。

**（八）优势企业跨越发展。**对获得我市《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14 号）扶持资金的企业或项目，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市级财政资金的 30%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列入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名单的企业，按照《临淄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临办发〔2019〕11 号）给予扶持；首次入选市级及以上“瞪羚”企业的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

**（九）培育高端创新中心。**发改部门牵头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、科技部门牵头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、工信部门牵头培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对新认定的上述省级创新中心的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，自第二年起，连续三年给予 50 万元/年的研发费用补贴；对升级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，自第二年起，连续三年给予 100 万元/年的研发费用补贴。

**（十）鼓励企业创新研发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

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项目，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机制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“四强”产业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全区“四强”产业发展。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会议协调制度、动态调度制度、督查通报制度等推进机制，落实项目策划、政策申报、企业培育等重点任务，全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难点、痛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政策建议。

**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**优化各类要素供应机制，确保要素资源服务产业、服务企业、服务项目，实施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，对企业用地、能耗、排放、效益等综合考评，强化要素指标统筹保障，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聚集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以流程再造推动审批程序革命和效率革命，实行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，落实工业投资项目“1+N”拿地即开工和容缺机制。下大力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对推诿扯皮、无故刁难、阻挠建设或发生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的，由区纪委监委严肃问责。

**（三）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。**落实《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》，建立实行企业免检免扰制度，各级干部大胆为企业“站台”，畅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；每年“企业家节”通报表扬一批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，提高企业家地位，提振企业家信心，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、以创

新创未来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对外借助新闻媒体、报刊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全方位宣传我区经济优势、区位优势、产业优势、企业优势和政策优势，加大优秀企业家、企业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提高我区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营造优渥的“双招双引”环境和氛围。对内开展“树标、对标、夺标”活动，积极营造只争朝夕的产业攀登气氛；各涉企部门通过各类渠道大力宣传惠企政策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引导企业响应政策、运用政策、享受政策，将各级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。

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“四强”企业名单以每年度统计部门确认名单为准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；已有具体政策的，按现行政策执行；未尽事宜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